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 升达”变更为“*ST 升达”，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259；
-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升达”变更为“*ST 升达”；
-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259；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5 月 6 日；

5、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董事会意见：针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力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主要措施：

（1）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2）强化印章管理与使用

为加强印章管理工作，公司公章交由专人管理，并和印章保管员共同保管，明确两位保管人员同时操作才能加盖印章，且明确携带外出用印，必须两位保管人员随从。坚决落实“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后续董事会、审计部将对印章管理的监督持续化、常态化。

（3）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内部控制执行监督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同时，为防止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

析。对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责任追究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核查结果，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5）完善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加强力度，从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资金使用等方面全方位增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措施，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与陕西绿源继续进行沟通协商，必要时候付诸法律，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的投资损失。

（6）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调重组方尽快解决占用问题，消除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不利因素。同时加强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要求控股子公司积极回收货款，偿还偿还对外欠款，解决解决公司的持续持续经营能力问题，降低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成本，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四川广电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610016

电话：028—86783590，86755286

传真：028—86755286。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